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請假）、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10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8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1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9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12 年第 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
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該年度第 4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八大第一台、東風衛視台、中天娛樂台、東森戲劇台及東森綜合台 111 年 10 月 27 日播出「亞洲健康王」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分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80 萬元、40 萬元、80 萬元及 6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 二、JET 綜合台 111 年 11 月 16 日、東風衛視台 111 年 11 月 25 日播出「亞洲健康王」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分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及 8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 三、東風衛視台 112 年 1 月 3 日播出「亞洲健康王」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 四、八大第一台 112 年 3 月 14 日播出「亞洲健康王」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第三案：訂定「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本會法制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推動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本會擬補助電信事業建置攔阻或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以公私合力方式加速相關措施之實施。為使電信事業申請補助計畫及本會辦理審查作業有所依循，基礎設施處彙整資料並研析後，提出前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